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70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区晶亮花岗岩石材加工场年零售及加工石材 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区晶亮花岗岩石材加工场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区晶亮花岗岩石材加工场年零售及加工石材 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区晶亮花岗岩石材加工场年零售及加工石材 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区爱民管区北大背（用地

中心地理坐标：N 22.378392°，E 112.647264°），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 万元，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切割机	3 台
2	车床	1 台
3	手磨机	8 台
4	三级沉淀池	1 座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物标准后，用于绿化灌溉；待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长沙街道办事处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